

SPA: 98/9 报备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永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沪银外机构(1996)13028号文批准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契约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 保单首页, 所附的要保书, 保单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契约(以下简称本契约)的构成部分。

本保险契约英文全称为 Safety Personal Accident, 简称为SPA。

第二条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以法定证件登记的足岁年龄为准, 本契约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十八足岁至六十足岁之间。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 应按被保险人的足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 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若按被保险人的足岁年龄, 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 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契约, 所有已缴付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第三条 职业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职务时,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即时以书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 依照第十四条在不承保范围内者, 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得解除本契约, 并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 依照第十四条在不承保范围内者, 未依本条第一款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者, 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条 权益转让及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契约的权益转让,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后提出书面申请, 并经本公司记录及在保单上批注后生效。本公司对任何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不负辨识的责任, 也不承担因转让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于订立本契约时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 可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变更受益人，并由本公司记录及在保单上批注后生效。因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应付的保险金给予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契约应付的保险金均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五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即时以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契约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六条 保险金请求权的时效

本契约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七条 合法性

本契约自生效日起，若与中国已颁发或任何其后颁发的法律有所抵触，则依该法律的最基本要求进行修改。

第二章 保险期限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起始日

本公司对本契约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有效，本公司应签发保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契约的生效日，按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条件，以投保人签署要保书并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之日为准。保单周年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九条 保险期限

本契约有效期为一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被保险人达六十五足岁生日之前，于每个保单满期日时，投保人缴付续保期保险费后，并经本公司同意，本契约持续有效。

第三章 基本保额

第十条 基本保额

本契约所称基本保额是指要保书所载的主契约的金额，若该金额按本契约其他条款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额。

第四章 保险范围与保险利益及有关名词的定义

第十一条 保险范围

被保险人于本契约有效期限内，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此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第十二条 保险利益

本利益亦称为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给付，英文全称为Accidental Death & Dismemberment，简称为ADD。

- (1)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契约有效期限内，遭遇第十一条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者，本公司按本契约要保书上所载的基本保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但必须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 (2) 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契约有效期限内，遭遇第十一条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附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给付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按该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契约要保书上所载的基本保额计算。

若同一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若不同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致成给付表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程度时，本公司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之总数以基本保额为限。

第十三条 有关名词的认定

医院系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第五章 除外责任

第十四条 不承保范围

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或期间所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或残疾，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或被保险人自致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政府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8)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9) 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乱、暴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变乱期间；
- (10)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1) 被保险人罹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

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2)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3)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或跳伞；
- (14)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5)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竞赛或练习。
- (16) 任何从事下列职业者
- | | |
|--------------------|---------------|
| 采矿业 | 森林业 |
| 海上作业人员 | 受训新兵 |
| 桥梁工程人员 | 石棉瓦操作工 |
| 卡车、拖拉机和摩托车驾驶员及随车工人 | 特种部队 |
| 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 | 变压器操作工人 |
| 高速公路、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 | 钢铁制造工人 |
| 救难船员 | 拉线安装塔架工人 |
| 潜水员 | 飞行员和机组人员 |
| 职业运动员 | 消防员 |
| 按摩师 | 液化气体制造工人 |
| 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 水坝工程人员 |
| 爆炸品制造和爆破工作人员 | 电缆、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员 |
| 交通及防暴警察 | 军校、警校学员 |
| 架空作业者 | 武打和特技演员 |
| 前线军人 | 战地记者 |
| 酸类制造工 | 烟囱清洁工 |
| 驯兽及饲养人员 | |
- (17) 从事非法职业者

第六章 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契约的保险费按年度计算，投保人可以年缴或其他本公司同意的方式缴付保险费。

第十六条 续保

续保期保险费可于保单满期日前或按宽限期的规定缴付。

第十七条 宽限期

如本契约于每个保单满期日前未曾被拒绝续保，则保险费到期日起六十天为缴费宽限期。如在此期间发生理赔，本公司有权从赔偿金额中扣除任何该保险年度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

第七章 本契约的撤销与终止

第十八条 告知义务及本契约的撤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有故意隐瞒或因过失遗漏或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不负给付责任，本契约自动失效。若因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契约失效，则退还保险费；若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契约失效，则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终止契约

本公司可随时以书面通知投保人终止契约，列明终止契约的日期，并阐明终止契约的理由。终止时，本公司按日数比例退还投保人实际所缴付的未到期保险费。但于终止前已发生的理赔，本公司仍须按保单条款负赔偿责任。

投保人可于本契约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契约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契约最后一年已缴付的保险费。

效力终止申请日至该保单年度保费到期日的月数	退费比例
	年缴
足十个月	60%
足九个月少于十个月	50%
足八个月少于九个月	40%
足七个月少于八个月	30%
足六个月少于七个月	25%
少于六个月	0

第二十条 契约效力的终止

本契约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失效：

- (1) 本契约因身故给付或残疾给付累计达要保书上所载的保险金额时；
- (2) 一年保险期限届满，本公司不接受续约；
- (3) 投保人于本契约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契约；
- (4) 本契约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
- (5)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注：在(2)或(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契约效力于该保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八章 本契约效力的恢复

第二十一条 复效

投保人因到期未缴付保险费而导致本契约效力中止时，可自失效后两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后，本契约即恢复效力。在被保险人的职业等级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沿用本契约失效前所适用的费率。本公司对保单失效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第九章 理赔申请及诉讼时效

第二十二条 理赔申请

理赔申请应于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由理赔申请人尽速通知本公司，并自费提供必须的证明文件。如因理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诉讼时效

理赔申请人于递交必须的证明文件后六十天内不得提出赔偿诉讼。

第二十四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契约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遇第十一条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在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各项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五条 身体检查及验尸

在申请理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自费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身故，除法律所不允许外，本公司有权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总经理签章

(公司章)

代表人签署

证明及副署: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在本契约签章以资证明，并应由本公司授权代表人加以副署方生效力。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1)	100 %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 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者(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5)	75 %
	十	十手指缺失者(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50 %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三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7)	
	十四	十足趾缺失者(注8)	
	十五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30 %
	十七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10)	
	十八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九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十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个手指以上缺失者	
	二一 二二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者 十足趾机能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20 %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者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者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11)	
	二八 二九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 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15 %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 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10 %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皆不能自己为之, 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是指近侧指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自远侧指间关节切断, 或自近侧指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8) 足趾缺失是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9) 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 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 或声带全部切除, 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 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 不在此限。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友邦意外保险意外住院给付附加契约

(本附加契约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契约的订定和构成

友邦意外保险意外住院给付附加契约(以下简称本附约), 依主保险契约(以下简称主契约)投保人的申请, 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契约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约, 若主契约与本附约条款互有冲突, 则以本附约为准。

若本附约的承保项目不在要保书上或保单批注项内载明, 本附约不发生效力。

本附约英文全程为Accident Hospital Income Rider, 简称为AHI。

第二条 保险利益

意外住院给付: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契约约定之意外事故导致伤害需入住医院治疗, 本公司依据要保书上所载的本附约意外住院给付保障按实际住院日数给付。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 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断性入住医院, 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 则视为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第三条 不承保范围

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的住院, 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 中暑、视网膜脱落;
- (2) 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或因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而进行的手术;
- (3)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以及非因意外而进行的牙科治疗及手术;
- (4)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5) 主契约所列诸项不承保范围亦为本附约不承保范围。

第四条 有关名词的认定

- 1、医生系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 亦指在被保险人接收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
- 2、医院系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 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服务和护理服务;
 -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 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5)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3、住院日数系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 住院满24小时为一日。

第五条 住院证明

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于出院时应自费取得该医院的以下文件：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2、出院小结；3、住院医疗正式收据。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申请表格，于出院后尽快递交本公司。

第六条 附约效力的终止

本附约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失效：

- (1) 本附约因身故给付或残疾给付累计达要保书上所载的保险金额时。
- (2) 一年保险期限届满，本公司不接受续约。
- (3) 投保人于本附约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约。
- (4) 主契约退保、期满、失效后。
- (5) 本附约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
- (6)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注：在(2)或(5)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约效力于该保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友邦意外保险意外医药补偿附加契约

(本附加契约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契约的订定和构成

友邦意外保险意外医药补偿附加契约(以下简称本附约),依主保险契约(以下简称主契约)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契约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与本附约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若本附约的承保项目未在要保书上或保单批注项内载明,本附约不发生效力。

本附约英文全称为Accident Medical Reimbursement Rider, 简称为AMR。

第二条 保险利益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契约认定的意外事故导致伤害,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经医院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给付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每次意外伤害的最高医药给付,以要保书上所载的本附约保险金额为限。

实际的医药费用以上海市卫生局或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医生处方必须符合上海市或当地政府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药品报销范围的规定。若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赔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第三条 不承保范围

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或期间所支付的医药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 牙齿修复, 牙齿整形;
- (2) 视力矫正;
- (3) 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
- (4) 脊椎间盘突出症;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主契约所列诸项不承保范围亦为本附约不承保范围。

第四条 有关名词的认定

医生系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

第五条 医药费用收据

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并提出理赔申请后,应向本公司递交被保险人相应的医院病史资料及医院所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据。当理赔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药费用的全额时,理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正本。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理赔金额后发还收据正本。

第六条 附约效力的终止

本附约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失效:

- (1) 本附约因身故给付或残疾给付累计达要保书上所载的保险金额时;
 - (2) 一年保险期限届满, 本公司不接受续约。
 - (3) 投保人于本附约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约。
 - (4) 主契约退保、期满、失效后。
 - (5) 本附约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
 - (6)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注: 在(2)或(5)项所提及的情况下, 本附约效力于该保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友邦意外保险双倍给付附加契约

(本附加契约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契约的订定和构成

友邦意外保险双倍给付附加契约(以下简称本附约), 依主保险契约(以下简称主契约)投保人的申请, 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契约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约, 若主契约与本附约条款互有冲突, 则以本附约为准。

若本附约的承保项目不在要保书上或保单批注项内载明, 本附约不发生效力。

本附约英文全称为Double Indemnity Rider, 简称为DI。

第二条 特定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

被保险人在本附约有效期内, 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或在学校或医院发生火灾时, 遭受主契约第十一条约定的意外事故。

第三条 保险利益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遭遇第二条约定的特定意外事故, 本公司按主契约的保险利益给付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

第四条 有关名词的定义

一、本附约所称的学校, 是指经政府教育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以全日制教育为内容, 并进行常规教育活动, 有固定场所的教育机构, 托儿所、幼儿园均不属于学校范畴。

二、本附约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 是指领有营运执照, 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 而不限乘客类别的陆海空运输工具。

第五条 附约效力的终止

本附约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失效:

- (1) 本附约因身故给付或残疾给付累计达要保书上所载的保险金额时。
- (2) 一年保险期限届满, 本公司不接受续约。
- (3) 投保人于本附约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约。
- (4) 主契约退保、期满、失效后。
- (5) 本附约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
- (6)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注: 在(2)或(5)项所提及的情况下, 本附约效力于该保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